

合同编号: AN-2023-12-22

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: 昆明市政协融媒体中心电路改造

发包单位(甲方):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

承包单位(乙方): 云南鑫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4.3.11

合同签订地点: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

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单位（甲方）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

承包单位（乙方）：云南鑫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按照自愿、公平、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一、工程名称：昆明市政协融媒体中心电路改造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 10 号楼。

三、工程内容：（1）配电室断路器选择：选用 AA2-B 断路器，此断路器额定容量为 200A。（2）电缆敷设：从 10 号楼地下配电室，AA2-B 断路器上接入（型号：ZRYJV-0.6/1kV 4×35+1×16mm²）低压电缆 166 米至 10 号楼西边融媒体中心会议室。

四、开、竣工日期

施工日期：1、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13 日

2、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19 日

3、总工期：5 天。

（开、竣工日期若有变化，以双方书面协商为准）

五、本工程在下列情况下工期顺延：

1、因甲方施工现场不具备进场条件，或计划停电未批准；

- 2、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工期延误;
- 3、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施工进度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一、合同总价: ¥41618.00 元 (大写人民币: 肆万壹仟陆佰壹拾捌元整), 上述费用包含税费、人工费、材料费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支出的全部费用,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,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的其他费用。

二、如遇下列情况, 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:

- 1、合同价款经双方初步确认的工程预算价发生变化。
- 2、在合同期内因政策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、工资、费率及其他费用的变化。

第三条 结算方式

本工程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价为工程结算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一、工程施工完成并经甲方试运行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额同等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, 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。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, 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二、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逾期支付款项的, 不视为甲方违约,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甲乙双方职责

一、甲方职责:

- 1、负责清除施工现场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
- 2、如发生材料二次搬运, 应根据实际情况派专人给予鉴证认可,

费用列入工程结算。

3、负责提供设备、材料堆放场所（不计费）。

4、指派专人负责中间验收及联系工作。

甲方委派管理人员检查工程质量，乙方应为检查和竣工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5、按合同条款结付工程款。

二、乙方职责：

1、按照要求组织文明施工，认真制定必要的技术、安全组织措施。

2、遵守施工现场一切规章制度及安全措施。加强现场管理，严格安全措施，施工期间内如因乙方引起设备、人身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责，非乙方造成的事故，由责任方负责。

3、接受甲方及其委托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及检查验收。

4、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返工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质量情况。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时，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并提出处理方案或意见，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。

6、根据甲方委托，材料由乙方负责订货供应，乙方所提供材料并附该产品检验合格证书（厂方应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）。

7、负责电气安装工程的试运行，试运行期间（24小时）内所发生的故障由乙方负责处理。

第六条 本工程涉及停电施工的工作，按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。

第七条 质量保证

质保期限：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内。若质保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负责到现场配合处理，费用由故障的责任方负责。

第八条 争议

解决纠纷的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违约责任

一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，逾期3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20%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二、项目施工完成经甲方试运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，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20%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不到场处理的，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5%支付违约金。

四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擅自将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20%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其他

一、在本工程未完工以前施工有关各方应保证原有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，若因此造成任何事故，乙方概不负责。

二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方便及施工场所。

第十一条 有关合同事项

一、合同份数：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本着互谅互让精神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条款执行完毕后自行终止。

附：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收款单位：云南鑫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龙华路支行

账号：132151511010085760

(以下无正文，为双方签署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乙方（盖章）：云南鑫能电力

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 话：68101589

电 话：

2014年3月11日签订于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

日期：2014年3月

日 期：2014年3月